

与员工签“对赌协议” 公司被判退还保证金

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韩女士入职一家知名医药公司并担任药店店长,双方还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

2015年1月,该医药公司又与韩女士签订一个“承包合同”。依据这份承包合同,韩女士向公司交了20万元的保证金。同时,公司承诺:一年承包期满即退还保证金。但是,到了2015年8月份,该医药公司却与韩女士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拒绝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2016年1月,韩女士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开发区劳动仲裁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决。

韩女士不服仲裁结果,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该医药公司向其退还20万元保证金。

法院判决

在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时,被告医药公司辩称,其与韩女士在合同中约定:在2015年进行净利润考核,韩女士在该期间要完成128万元净利润的目标。如果其在一年内完成利润目标,超出的净利润归韩女士所有。相反,如果全年利润目标低于128万元,其中的差额要从20万保证金中扣除。

医药公司认为,由于韩女士在2015年前8个月完成的净利润为负值,即亏损,所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其交纳的20万保证金用于抵扣公司的利润损失。鉴于公司扣除其保证金的理由合理合法,故拒绝其退还保证金的请求,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本案中,该医药公司采取让员工交纳20万元保证金、利润差额“多退少扣”的做法,是将企业经营的风险转嫁给劳动者承担,此做法有违公平原则,存在明显不当。故判决该医药公司退还韩女士20万保证金。

一审宣判后,医药公司不服,认为其与韩女士签订有承包合同,由于韩女士没有完成净利润指标,依据承包合同约定将20万保证金应用于抵扣净利润是有合法依据的,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经过依法审判作出的判决合理合法,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针对本案出现的情况,该案审理法官认为,维护员工经济利益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之一。只有保障好员工利益,企业才能获得

长足发展。

本案中,韩女士是医药公司员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医药公司与韩女士签订类似于“对赌协议”的“承诺书”,要求韩女士上交20万元目标利润保证金的做法,是将企业经营的风险转由劳动者承担。该行为违反了公司应当诚信经营,维护员工合法利益的义务和责任,也违反了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的法律规定。因此,法官还提醒劳动者,在找工作或是上班期间遇到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要求劳动者交纳费用的,要提高警惕,避免出现财产上的损失。

毛希彤 闫俊慧 法官

养子立遗嘱遗产全给孙子 养母逾八十如何安度晚年

案情简介:

80多岁的老太太刘某与丈夫于早年收养了一男孩张某。因丈夫早逝,刘某一入将养子抚养成人。后张某无意中得知自己的身世,对养母除了给每月的赡养费外不再过问日常生活。而刘老太太没有其它经济来源,只能依靠养子的赡养费生活。

今年8月底,养子张某外出游玩期间遇车祸不幸去世。在整理遗物时发现张某生前留有书面遗嘱一份,表明将个人全部财产,包括2间房屋和5万元存款全部归其30岁的亲子继承。

80多岁的刘老太太没有得到养子一分钱遗产,只能靠自身微

薄的存款度日。近日,她找到丰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科,想知道自己有没有办法能从孙子那里追回点养子的遗产以度过晚年。

法律分析:

法律援助科工作人员认为,刘老太太是能够分得养子部分遗产的。

首先,《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由此可见,即使刘老太太是张某的养母,也有法定继承权,且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其次,虽然张某生前已立书面遗嘱,但鉴于刘老太太在养子张某死亡后失去了生活来源,且已年过80、早已丧失劳动能力,根据《继承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因此,养子张某的遗产应当对没有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母刘老太太保留必要的份额,

剩余遗产再按遗嘱内容由其儿子继承。

另外,即使刘老太太养子张某已去世,养子的儿子仍对其有法定的赡养义务。根据《婚姻法》第二十八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和第二十六条“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之规定,刘老太太的养子已死亡,再无其他子女能赡养自己,而30岁的孙子是有负担能力的,所以,刘老太太可要求孙子对自己履行法定赡养义务。

丰台司法局 陶玲

理财APP,想说爱你不容易!

近日,12315平台接到市民曹先生的投诉,曹先生与其配偶二人于2017年3月在一家名叫香港保利得集团理财平台的APP上购买了理财产品(该平台实际属于北京大中华合顺商贸有限公司),两人根据提示先后存入该平台10200元。一开始二人没发现不妥,后来发现钱并不汇入保利得集团而是汇入了北京大中华合顺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4月17日下午3点左右,香港保利得集团平台突然关闭,曹先生认为自己被骗了。曹先生从网上搜索相关信息后发现,全国类似自己这样被騙用户非常多,被騙用户已经成立了维权群,纷纷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寻求帮助。

工商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到注册地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并没有在注册地经营,同时执法人员多次通过该公司登记时的预留电话进行联系,均无法联系到该公司或者公司负责人。执法人员将该企业按规定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并将此结果告知曹先生,并建议其向公安部门报案。

首都工商在此提示大家,通过网络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消费者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仔细筛选甄别,应该通过具有正规运营资质的银行、证券公司等开辟的网络销售途径购买,切勿在无任何金融业务运营资质的网站或者APP上购买。
- 2.消费者在浏览网页时,不要轻易相信网上弹出的广告栏,尤其是具有高额利息回报的理财广告。
- 3.请广大消费者理性选择理财产品,并且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这句话,避免出现财产损失。
- 4.一旦消费者发现通过网络购买的理财产品出现问题时,要保留好网页截图、转账证据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延庆工商分局 闫狄

原合伙人所欠工资 能否要求新合伙人清偿?

罗某与王某以普通合伙形式经营一家家装企业,后因各种原因致使企业经营困难,并拖欠了职工共计10万余元的工资。

一年前,罗某与王某吸收张某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但企业经营状况不仅没有得到改善,相反还陷入严重资不抵债的境地。鉴于张某的经济条件明显好于罗某、王某,员工李某近日要求张某支付拖欠的工资,但被拒绝。

张某的理由是:原拖欠工资期间,他并没有参与合伙,这些欠薪与他无关。此外,张某还认为,其与罗某、王某的入伙合同已经写明:此前的任何债务均由罗某、王某偿还,张某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李某想知道:张某的说法是否正确?

司法解释

张某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必须对入伙前企业所拖欠的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其原因如下:

一方面,张某与罗某、王某就张某入伙前企业所负债务承担约定无效。

《合伙企业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从表面看,新入伙人在加入合伙企业时,如果不想承担原合伙人所承担的某些责任或不愿履行原合伙人应当履行的某些义务,或原合伙人在接纳新合伙人

时,不同意新合伙人享有原合伙人所享有的某些权利或者新合伙人自愿放弃某些权利时,都可以在入伙协议中作出约定。依据该入伙协议约定,张某入伙前企业所负债务均由罗某、王某偿还,张某就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约定有效,其实不然!

因为,《合伙企业法》第44条第2款还规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就是说,债务属于例外,新入伙人入伙时,不能通过协议来免除其对入伙前企业债务的偿还责任。鉴于拖欠的工资属于债务的一种,自然也须从其规定。

另一方面,张某应当向你们偿付工资的义务。

《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由于张某与罗某、王某的相关约定违反了法律强制性的特别规定,所以,该约定从一开始便对第三人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张某必须对所拖欠的工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对罗某、王某经营期间企业所拖欠的全部工资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当罗某、王某无力偿还时,张某有义务代为偿付全部工资。

至于张某与罗某、王某之间的协议,只能作为张某向罗某、王某追偿的依据,而不能对抗员工要求支付工资的请求。

房山区司法局

伤残职工辞职后 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吗?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彩印公司的工人。3年前,我在车间操作机器时手被夹伤,公司为我申报了工伤。我在伤情相对稳定后提出了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论为九级伤残,公司为我调整了岗位。

现在,我由于个人原因想辞职。可是,我听说像我这种情况在解除劳动关系后可以领到一笔伤残就业补助金,在失业期间还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请问是这样吗?

读者:甘禄

甘禄读者:

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应当区分对待。我国的法律是这样规定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

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根据以上规定,你构成的是九级伤残,若主动辞职,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待遇,但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5条和《失业保险条例》第14条的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这就是说,工伤职工不是基于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并且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其他条件,在领取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之后,还有权在失业期间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而伤残职工主动辞职属于“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因此,无权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潘家永 律师



延庆工商专栏